(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聯華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持有人, <b>茲委任大會主席</b> ( <sup>附註三)</sup> 或		
<b>百聯中</b>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 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 <sup>(附註四)</sup>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 <b>監事會</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i) 批准濮韶華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i) 批准史小龍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iii) 批准種曉兵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v) 批准胡曉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 批准張申羽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i) 批准董小春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iii)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批准陳瑋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批准趙歆晟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		
	(i) 批准李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ii) 批准羅楊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8.	批准第八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 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關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並列明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合的股份類別)。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注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注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IS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上述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麟中環廣場13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十、 除另有釋義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專有名詞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